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监督函〔2023〕2208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 行政执法资格卫生健康专业 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卫生健康监督所，委机关各处室：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度行政执法资格卫生健康专业法律知识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3年11月12日（星期日）14:30-16:00。

二、考试地点

闽江学院工业路校区（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333号）。

三、考试形式

本次考试科目为卫生健康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形式为纸质考试、闭卷考，答题卡作答。试卷题型全部为客观题。（考生务必携带中性笔、2B铅笔、答题卡专用尺、橡皮等文具）

四、其他事项

（一）考试不收取考务费，不安排食宿。考生交通差旅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

(二) 准考证由省卫生健康监督所统一制作,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下发。

(三) 考试成绩审定后, 将在省卫健委网站公布, 考试合格且在行政执法岗位上的考生按照规定向同级司法部门申领行政执法证, 卫生监督员聘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 考试现场工作和考务活动由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处、省卫生健康监督所与闽江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五) 因场地限制, 考点不提供停车服务(包括汽车、电动自行车等), 请考生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联系人: 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处 陈凤, 电话: 0591-87862105;
省卫生健康监督所稽查科林晶, 电话: 0591-83960579。

附件: 考场规则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考场规则

一、为避免人员聚集，考场在正式考试前 60 分钟开放。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桌面左上角。

二、考生除携带必需的文具，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等物品进入考场，关闭通讯工具并按规定要求集中存放。

三、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四、考生应在开考信号发出后开始答题。答案应在答题卡上进行填写。

五、考生应遵守以下考试纪律

（一）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在考场内吸烟、谈笑或者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不得在考场内左顾右盼、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

（三）不得偷看他人答题情况或其他资料。

(四) 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五) 不得抄袭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同意他人抄袭。

(六) 不得抄写试题或者以任何形式将试题信息进行记录、存储、传输出考场。

(七) 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

六、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但遇有试卷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

七、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室。特殊情况需离开考室的，需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陪同。

八、提前交卷的，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

九、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卡反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离场。

十、考生有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经警告仍不纠正的，终止考试并离开考场，取消考试资格。